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5/10/1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- 第一條 為辦理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訂定「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一、抵免學分之規定：
 欲抵免本系之必修課程，其授課內容(科目)需與本系之科目相同方得申請抵免；欲抵免本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課程，如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須回原學校取得課程綱要，經本校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，方得申請抵免。重考或重新入學之大學新生，抵免科目名稱需與本校所開之科目名稱完全相同；一年級學分均可抵免(生物化學除外)，二年級以上之科目皆不准抵免且不能往上修習本系科目。
 二、一升二年級之轉系生(含降轉生)限抵免一年級學分(含通識學分)，不得往上修習本系二年級(含)以上之高年級科目。在不變更修業年限下，抵免後該學期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，抵免學分不超過該學年所修學分之總學分數為原則。
 三、學分抵免須依照本系限定之課程等級標準方能抵免。
 四、選修學分不得抵免必修學分。
 五、必修學分須符合本系課程等級及其開課之學分登記。
 六、申請抵免之科目需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之學分，且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，方得抵免。
 七、體育不予抵免。
 八、服務教育非本校生一律不予抵免。
-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：
 一、本系一年級新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，申請時間為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。
 二、申請學生需備妥成績單正本乙份、影本二份及抵免學分對照表、原科目之課程綱要(科目名稱不同者)至醫學系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：
 抵免學分需經該科目授課教師審核通過後，再依下列規定與順序上呈審查：
 一、通識領域科目，由通識中心負責審查。
 二、體育、軍訓、服務教育科目，由體育室、軍訓室及服務教育組，分別負責審查。
 三、本系之一般科目，由本系負責審查。
-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院校所修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5/10/12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96年01月24日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02月05日	院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11月06日	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07日	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8月27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8月28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8月12日	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8月23日	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8月14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8月26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9月29日	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2日	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